

2021 年
揭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揭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任务：贯彻执行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市区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草原登记、海域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具体业务的受理工作和不动产登记信息收集、整理、发布及传送、参与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建设；负责市区各类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负责市区不动产权利登记办理和证件发放的服务工作；负责市区各类不动产信息的查询工作；协助司法机关依法对不动产的查封、解封工作；负责中心的业务档案管理、整编和信访、咨询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核定事业编制 30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内设综合股、登记一股、登记二股、信息股、档案股五个股，各配备股长 1 名；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局按财政补助二类拨付。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办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0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8.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1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5.11	本年支出合计	405.1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05.11	支出总计	405.1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05.11	187.11	2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8.00	0.00	2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00	0.00	2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18.00	0.00	2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11	18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7.11	18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87.11	18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收入总体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5.11	310.93	94.1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8.00	2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00	2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18.00	2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11	92.93	94.18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87.11	92.93	94.18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87.11	92.93	94.1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支出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18.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5.11	本年支出合计	0.0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05.11	支出总计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87.11	92.93	94.18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11	92.93	94.18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187.11	92.93	94.18
[2200150]事业运行	187.11	92.93	94.18

注：本表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2.9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2.89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0.3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5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42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4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62

注：本表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18.00	218.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8.00	218.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00	218.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18.00	218.00	0.00

注：本表反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05.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50 万元，增长 87.6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支出预算 405.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50 万元，增长 87.6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8.9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0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没有购置固定资产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不动产登记设备费	35万元	不断提高登记业务水平，保证不动产登记正常运行，满足人民群众的办证需要。

注：本表反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